

外交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參、主席：林次長永樂（代理楊委員進添）

紀錄：林秀美

肆、出席人員：

江委員宜樺

楊筱雲^代

吳委員清基

楊修安^代

施委員顏祥

陳世萍^代

王委員如玄

李仲辰^代

范委員國勇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蔡委員麗玲

（請假）

吳委員志光

（請假）

張委員珽

張珽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汲委員宇荷

汲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芳惠

李委員萍

李萍

彭委員懷真

彭懷真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楊筱雲

國防部

廖雯玲

財政部

楊翠華

教育部

張慧敏、施眉綺

法務部

胡美蓁、許乃丹

經濟部

陳世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許秀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汪其芬

交通部

柳淑雲、林俊堅、

行政院主計處	盧美滿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王淑娟
行政院新聞局	陳素枝、黃湘紋
行政院衛生署	曾瑞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麗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何春玲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林思文、林清璇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李筱白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秀貞
	唐淑華、楊宏瑛、
	柯治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鄧明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羅美菁、潘貞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劉婉玲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江清松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邱絹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施月霜、吳美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永智、李思慧、
	陳銘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葉源成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陳秋燕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邱月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蔣梅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程天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蔣雅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邱慧卿、趙宗悅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李燕玲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處	江幸子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陳麗蓉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外交部研設會
外交部人事處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劉燕秋
簡宏昇
孫儉元
謝其旺
戴輝源、蘇瑩君
吳建國、林秀美、
金家琦、陳振鈞、
廖原慶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捌、確認第 12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照案通過。

玖、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國參組秘書處）

決定：

- 一、 報告案洽悉。
- 二、 第 12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中有關金融與性別議題，李委員安妮及張委員珏表示，請金管會提供具體數據並參考國外作法進一步研究分析台灣女性受金融風暴之影響。
- 三、 第 12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中有關全球婦女高峰會議案。陳委員曼麗表示，因報名時間（4 月 20 日前）急迫，請盡速備好鼓勵方案並將本案相關訊息轉知商業界及其他單位。請國貿局依委員意見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籌備情形。
- 四、 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請陸委會持續彙整相關案例及研議因應方式，並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 五、 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請外交部（國組司）就有助我婦女發展之重要國際會議事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 六、 其他會議決議事項已完成辦理者，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國參組秘書處)

決定：

- 一、報告案洽悉。請各部會主、協辦單位持續辦理，定期將辦理情形上網更新。另尚未將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者，請儘速提送備查。
- 二、請教育部依張委員珏意見，在填報辦理情形時可再詳細說明。

第三案：收集並整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歷年來辦理狀況及內容，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定：

- 一、報告內容洽悉。
- 二、感謝農委會提供詳盡的報告及豐富的資料。有關農委會為籌備世界鄉村婦女大會而訂於本年 6 月預先舉辦國內鄉村婦女大會事，請農委會依委員意見辦理：
 - (一) 邀請國內鄉村婦女團體擔任籌備委員。(李委員安妮)
 - (二) 將性別主流化之概念納入議題，將 CEDAW 國家報告的具體事項與關心焦點在 6 月份國內會議中呈現，並使國內與國際議題互相連結。(張委員珏、李委員萍、李委員安妮)
 - (三) 請農委會考慮規劃巡迴下鄉與鄉村婦女對談的系列活動，並彙整資料在國際會議上提出。(陳委員曼麗)
- 三、請農委會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第四案：彙整 97 年度中央部會/基金會補助性別議題國際活動之金額數據及所佔比例等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外交部 NGO 委員會)

決定：

一、報告內容洽悉。

二、根據外交部彙整之資料，97 年中央部會/基金會補助性別議題國際活動為 2.61%；中央部會中曾補助性別議題的單位佔約 3 分之 1，未來各中央部會似應優予考慮補助性別議題國際活動。

第五案：「駐外人員配偶之工作權問題。駐外人員外放時，配偶倘辭去工作隨同出國，外交部在此方面如何配合協助？」，補充說明資料。

（報告單位：外交部人事處）

決定：

一、報告內容洽悉。

二、謝謝外交部人事處提供詳細的資料，請續更新補充配偶隨行及未隨行外派同仁性別比例之辦理情形。

拾、討論事項：無。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說明自 2000 年聯合國發表千禧年宣言以來，外交部對於千禧年目標與工作項目如何推動與實踐，以及如何將相關訊息傳達予各部會處理並研議回應方案。 （提案委員：李萍）

決議：請外交部國組司在下次會議中提出相關彙整報告。

第二案：請外交部在進行生態、醫療衛生、減貧等國際合作與交流時，可適時加入婦女議題，例如在醫療衛生的國際合作計畫方面，可酌予強調婦女健康等面向。 （提案委員：張珣）

決議：請外交部 NGO 委員會在日後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案中配合辦理。

拾貳、散會（下午 12 時）。